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26 年粤电 6、8、9、101 轮等 4 艘船舶 厂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委托，就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26 年粤电 6、8、9、101 轮等 4 艘船舶厂修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26 年粤电 6、8、9、101 轮等 4 艘船舶厂修工程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26 年粤电 6、8、9、101 轮等 4 艘船舶厂修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0572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最高限价：每标段分别设置最高限价。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最多只能兼中其中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全部标段的投标，也可以参与部分标段的投标，但必须对一个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一个标段部分细项进行投标报价。

标段	标段名称	计划进厂修理时间	计划完成期 (修理日历天)
标段 1	粤电 6、8 轮 2026 年特别定期检验厂修工程	粤电 6 轮：2026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期间；粤电 8 轮：2026 年 10-11 月期间	粤电 6：25 天 粤电 8：23 天
标段 2	粤电 9 轮 2026 年特别定期检验厂修工程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	25 天
标段 3	粤电 101 轮 2026 年中间检验厂修工程	2026 年 0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	35 天

2.5 采购内容：

招标范围	数量	完成期	最高投标限价	带“★”项目报价要求	缺漏项注意事项
2026年粤电6、8、9、101轮等4艘船舶厂修工程，包括：坞检，锅炉检验等修理服务内容。	共4艘	预估标准工期为日历天，从船舶进厂（或如因投标人原因船舶无法直接进厂，则以船舶到达等待进厂地点）第二天起计，投标人根据工程量和各自生产情况报修理天数，响应坞期。	以92黄本计价为基础，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最高限价开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不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清单中标记“★”的项目为必须报价的项目，若报价文件单价栏有填写“0”的，则视为该报价项不收费或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如报价文件单价栏有空白或填写“-”或“/”或其他非数字内容，将被认为有缺漏项，则：1）评标委员会如认定缺漏项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如评标委员会认定缺漏项为微小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有缺漏项（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答复。若该投标人承认缺漏且接受该缺漏项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的，其评审价不作调整；若该投标人拒不答复或不接受缺漏项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评审时将以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	对工程清单中没有标记“★”的项目，若报价文件单价栏有填写“0”的，则视为该报价项不收费或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如报价文件单价栏有空白或填写“-”或“/”或其他非数字内容，将被认为有缺漏项，则：1）评标委员会如认定缺漏项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如评标委员会认定缺漏项为微小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有缺漏项（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答复。若该投标人承认缺漏且接受该缺漏项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的，其评审价不作调整；若该投标人拒不答复或不接受缺漏项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评审时将以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

备注：招标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其中粤电8轮如在2026年获得国家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批复且在证书到期前能够拆解，则取消该轮厂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分包。(提供《不转包承诺书》和《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已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3.1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级、平台级和本项目单位级灰/黑名单的投标人,且不处于“灰/黑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3.12 标段 1: 满足全部船舶修理技术条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 1 个(自有产权或租期 1 年以上独自拥有)适合 7.5 万吨等级或以上船舶的修理坞(总长 225 米,型宽 32.24 米)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②投标人具有的适合本项目船舶修理的可靠泊码头的承诺书(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至少 2 项 7.5 万吨级或以上修理业

绩（修理业绩证明可以是合同、完工证明、竣工证明复印件的任何一项）】。

3.13 标段 2：满足全部船舶修理技术条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 1 个（自有产权或租期 1 年以上独自拥有）适合 7 万吨等级或以上船舶的修理坞（总长 225 米，型宽 32.2 米）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②投标人具有的适合本项目船舶修理的可靠泊码头的承诺书（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至少 2 项 7 万吨级或以上修理业绩（修理业绩证明可以是合同、完工证明、竣工证明复印件的任何一项）】。

3.14 标段 3：满足全部船舶修理技术条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 1 个（自有产权或租期 1 年以上独自拥有）适合 9.3 万吨等级或以上船舶的修理坞（总长 229.2 米，型宽 38 米）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②投标人具有的适合本项目船舶修理的可靠泊码头的承诺书（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具体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③投标人有承修外轮的相关资质，且满足本项目的修理坞及码头可以承接外贸轮，提供承诺函（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十、船坞数量”）；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至少 2 项 9.3 万吨级或以上修理业绩（修理业绩证明可以是合同、完工证明、竣工证明复印件的任何一项）】。

3.15 投标人承诺：粤电 6 轮在 2026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期间，粤电 8 轮在 2026 年 10-11 月期间任何时间，或粤电 9 轮在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任何时间，或粤电 101 轮在 2026 年 0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任何时间安排进厂修理。

3.16 投标人须承诺，船厂所在位置属于港口引航正常作业水域，确保船舶正常进出船厂，中标后粤电 6 轮和粤电 8 轮或粤电 9 轮或粤电 101 轮能够通过港口引水进出船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2”。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售价 300 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6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整**。（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开标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7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85138867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项目负责人：宋晋刚、唐苏辉、叶凯晴

项目联系人：叶凯晴

电话：13724694161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5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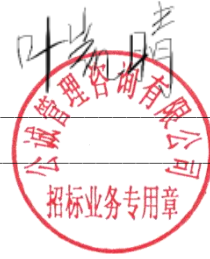
招标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叶凯晴